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公信力，文章署名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依法普選非「烏籠」 理性討論聚共識

高敬德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高敬德

特區政府發表了政改諮詢文件，開展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香港正式進入迎接普選的「大直路」。依法政改絕非「烏籠政改」。正如踢球要有邊界一樣，討論和落實普選也必須有底線。要成功落實普選，關鍵在於嚴格依法辦事，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離開法律框架，普選難免誤入歧途，香港「一國兩制」也將受到衝擊。香港各界應在既定的憲制法律框架內理性務實、求同存異地探討，找到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符合香港實際及具建設性的政改方案，使普選成為現實，把香港的民主發展推向一個新的階段。

依法討論政改 普選免走彎路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切都須依法辦事，落實普選同樣要遵循法制軌道。基本法是特區一切權力的來源和所有制度的根基，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基本法從特區的憲制地位及實際情況出發，規定了特區的各項制度，維護基本法的權威，嚴格按基本法辦事，在基本法的軌道上討論普選問題是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落實普選須嚴格遵循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規定，這是中央的態度和希望，也是香港普選能否成功落實的關鍵所在。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7月16日出席立法會午餐致辭時強調：「邁向普選目標的起點和跑道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要想儘快到達終點，必須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軌道上往前走，而不是走彎路。」日前，政改諮詢小組組長、政務司長林鄭月娥在立法會宣佈政改諮詢文件時多次強調，政治體制設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其後，她出席電

台節目解釋政改諮詢文件內容時再次坦言，「港人的普選權是基本法所賦予的，落實普選也就必須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不能「輸打贏要」。

張曉明和林鄭月娥對政改的講話異曲同工，充分說明展開政改諮詢和落實普選，是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受到基本法的規範，不是一個完全開放的議題。政改諮詢只有在普選的相關法律要求和框架內，發揮社會各界聰明才智，集思廣益，才有可能順利落實普選，避免走彎路。

有人將依法政改說成是「烏籠政改」，這完全是一種誤導。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指出：「這不是烏籠，好像踢足球，無論皇馬又好，巴塞又好，無論你是哪一隊球隊、怎樣踢也好，都有一個範圍，出界就是出界了，這個範圍不是現在定，一早已定了。這不是框架，是法律邊界。」的確，展開政改諮詢和落實普選，就如一場足球比賽：踢足球須在足球場內進行，展開政改諮詢和落實普選，也不能超出法律

邊界。 搞違法激進對抗 民主誤入歧途

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啟動政改諮詢、本港普選進入「大直路」之際，一些反對派人士卻一意孤行要搞於法無據的「公民提名」，更揚言提早發動「佔中」，逼政府落實所謂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反對派雖然喊着民主口號，但扮演的是阻礙民主發展的角色。他們的所作所為都是違法的，把香港民主發展引入歧途。如果政改討論被激進反憲制的政黨或團體劫持，以違法、激進的手段令政改討論走向偏激，不單令香港民主停滯，特首普選無法落實，更會激化已存的社會矛盾，帶來更大亂局，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更令人擔憂的是，反對派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企圖使香港變為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成為顛覆中央政權的基地。果真如此，「一國兩制」實踐將受到重大挫折。對此，香港社會各界更要牢牢把政改諮詢規範，在既定的法律框架內推進，絕不能讓普選討論變成搞亂香港的火源，把香港帶入政爭不休、永無寧日的絕境。

理性討論溝通 凝聚普選共識

殖民統治下的香港，根本就沒有什麼民主，更談不上什麼普選。是中央政府首先提出要在香港實行普選，並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回歸之後，中央採取務實舉措，穩步推進香港民主發展。近一個時期來，多位國家領導人都反覆強調，中央真心希望普選能依法於2017年順利

落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10月底在京聽取行政長官梁振英匯報工作時明確表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政府公佈的諮詢文件以非常開放的態度，營造寬鬆討論空間。這些足以顯示，中央和特區政府都真心誠意推動香港政改向前發展。

普選的基本框架已經明確，普選的大路已經擺在面前。現在所需要的，是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理性討論。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也表示，香港已經就政改諮詢公眾諮詢，而諮詢期並不算短，相信香港各界可以就期望的政改建議，作理性思考和溝通。他說，通過理性討論，一定可以達成共識。

本港代表不同派別的議員和不同政治光譜的人士，需抱着包容、務實、理性、求同存異的態度，去討論特首普選的一些具體辦法，共同努力，收窄分歧，凝聚共識。佔港人絕大多數的中間、溫和聲音，更應藉今次政改諮詢，主動發聲，讓理性、溫和的建議，匯聚成香港主流民意，才能使偏激激進的意見不能誤導港人，避免普選多走彎路甚至走上絕路。如此，才有望在憲制法律框架下，磨合出各方皆可接受的中間落墨方案，落實普選特首，推動香港民主向前行。

反對派堅持「公提」扼殺普選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政改諮詢大戰正式打響，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特首普選產生辦法共7個重點諮詢議題。可以說，政府在這次政改諮詢上是持開放的態度，只是列出特首普選的法理依據，讓社會各界可以在法理框架內提出意見。然而，反對派及戴耀廷在政改諮詢剛開始，就批評諮詢有傾向性，是「假諮詢」云云。然則，難道依法辦事就是有傾向性？就是「假諮詢」？如果是「假諮詢」，何必列出這麼多問題供各界討論？只要是不帶政治偏見的人士相信都會認同，政府在這次諮詢上是有誠意、有決心，社會各界應該理性提出意見，而不是一開始就以負面的態度甚至陰謀論看待諮詢，這對於凝聚共識並無好處。

普選沒有固定模式

全世界都沒有唯一的選舉制度，所謂普選只是指選舉權的普及，並沒有規定是哪個模式；英國有英國模式、美國有美國的模式，各地都是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根據各自的法律框架，尋求一個最能得到社會各界支持，最能兼顧各界利益方案。現在政改諮詢才剛開始，但反對派卻擺出一副非「公民提名」不可的態度，甚至說沒有「公民提名」就不能接受，就要發動「佔領中環」，不惜將政改方案拉倒。在市民還未表達意見時，反對派就將「公民提名」樹立為唯一的標準，罔顧「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的事實，不讓市民提出其他的意見，難道這就是「民主派」的所為？

「公民提名」不過是世界上最其中一種提名模式，並非神聖不可侵犯，也不是有了「公民提名」就是民主，沒有「公民提名」就是不民主。反對派將「公民提名」抬到如此高的地位，完全是坐井觀天，并蛙之見，令人失笑。世界上許多民主的國家或地區政體，都沒有採取「公民提名」；包括與反對派關係密切的英美等國，難道這些國家都是假民主？哪反對派每年走去觀察學習，究竟學的是什麼呢？難怪不少人批評香港的民主並未成熟，就是打着民主旗號的反對派，竟然對民主一知半解，將「公民提名」視作全世界的唯一真理，這樣的水平竟然還敢自稱民主？「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早前就批評過「學民思潮」的「公民提名」方案，並點出方案種種不合理、不公平之處。為什麼才剛過了一個月，戴耀廷就忘記了自己的說話，反而走過來為「公民提名」背書，他還有沒有學者的氣節？

普選落實對反對派是好事是弊？

其實，反對派這次死撐「公民提名」的伎倆，與前兩次政改諮詢的策略如出一轍，在前兩次他們不是也罔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要求，大喊要立即「雙普選」嗎？現在他們再堅持「公民提名」目的也是一樣，就是要為政改開出一個不可能接受的價格，如果中央最終接受，他們就可以利用「公民提名」完全顛覆了提名委員會制度，讓與中央對抗、高呼「結束一黨專政」的人成功「入關」；如果中央拒絕，他們就可以大條道路否決政改，這次更有「佔領中環」這枚核彈在陣。反對派策動多時，怎可能不用？他們死撐「公民提名」，不過是為了引爆「核爆」，發動「核戰」尋找藉口而已。

對反對派來說，他們的政綱從來只有一個，就是爭取普選。如果沒有了普選，他們將失去所有的道德光環，但要他們轉化為現代政治上的反對派政黨，向政府提出建設性意見，他們是力不從心；加上多年來輕視地區工作，在失去普選訴求之後，他們在選舉上將會失去優勢。所以，反對派對推行普選是一個兩難，成功了他們固然可以得到掌聲，但如果真的解決了普選問題，反對派還有什麼賣點？是靠衝擊官廳，還是議事堂上巧言令色，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反對派對此當然心中有數。既然如此，不如找一兩個理由，將政改否決，令普選爭議繼續困擾香港，他們可以繼續爭取，再來一個「抗戰二十年」，輕鬆保住手上的議席，不是更好嗎？當然，不能否認反對派中有以大局為重的人，真的希望香港落實普選，現在正是他們拿出良心的時候，告訴市民，他們是真心推動普選。

對傳統社會主義理論的重大突破

蒯轅元 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開闢市場經濟社會主義道路

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及其發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獲得國內外普遍的高度評價，並對之持有高度的期待。全會及《決定》最重大的亮點、最核心的指導思想、最符合市場經濟社會規律的改革路線、最高瞻遠矚的戰略方針、最切合國情世情的政策舉措，是「緊緊圍繞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經濟體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點，核心問題是處理好政府和市場的關係」，「從廣度和深度上推進市場化改革，大幅減少政府對資源的直接配置，推動資源配置依據市場規則、市場價格、市場競爭實現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優化。」對此，國內專家學者、商界領袖們都給予了極高評價，大多認為，這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論的重大突破和創新。其實，與其說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論的重大突破和創新，還不如說是對傳統社會主義理論的重大突破和創新，對經濟社會現代發展戰略的重大突破和創新，是經濟社會轉制轉型的決定性突破和創新，是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建設全面轉向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改革建設的決定性突破和創新。

中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脫胎於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本質特點是搞單一的公有制，政府配置資源，包攬產品分配，視商品和市場為資本主義的洪水猛獸。經濟學家們往往把計劃經濟稱之為命令經濟、統制經濟。從歷史上看，凡搞計劃經濟的國家，其經濟發展並無真正的成功者，幾乎都以失敗告終。不用避諱的歷史事實是，中國搞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把中國搞成了貧窮落後的社會主義國家，經濟瀕臨破產的邊緣。鄧小平先生力挽狂瀾於既倒，提出「貧窮不是社會主義」，「以經濟建設為中心」，「改革開放」，「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才能挽救中國，民富國強。

不斷解放思想 突破理論和體制禁錮

如何搞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搞什麼樣的經濟建設？改革開放以來，經歷了幾次重大的激烈的爭論和鬥爭，不斷解放思想，突破傳統社會主義觀念、理論和體制的禁錮，突破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水火不相容的禁區，才發展到今天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因為傳統社會主義思想禁錮和政治利益格局，計劃經濟對市場經濟進行了頑強的抵抗。反對市場經濟一方逐漸從不承認商品到不得不接受商品經濟的提法，從不承認市場到不得不接受市場經濟的提法；但堅持社會主義管治市場經濟，堅持市場經濟姓「社」不姓「資」，於是出現妥協產物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不全面遵循市場規律、市場經濟規律的「市場經濟」；即不承認市場決定資源分配，仍由政府決定資源分配的「市場經濟」。

市場配置資源，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亦即市場決定資源配置、市場決定價格的市場決定論，這原本就是市場和市場經濟的本質特點，是市場和市場經濟運行和發展的規律。經濟體制改革和經濟建設是必須遵循這一規律的，違背這一規律就適得其

反。真正認識、重視、遵循這一規律，就必須解放思想、突破傳統社會主義和計劃經濟的束縛和禁區。這必然要經歷艱難曲折的改革開放過程。

1992年初，鄧小平南巡時明確地指出，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計劃和市場都是經濟手段。計劃多一點還是市場多一點，不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區別。從而從理論上衝破多年來市場經濟的束縛，為中國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創造了理論基礎。

1993年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將《憲法》第十五條修改為「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第一次寫進中國的憲法。

直到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時代，在中共十四大才開始承認「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到了十四屆三中全會才提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就是要使市場在國家宏觀調控下對資源配置起基礎性作用。」這是對傳統社會主義束縛市場經濟、市場的重大突破。原本應是基礎性作用的，但仍留下限制條件，即「在國家宏觀調控下」。當時雖然承認在資源配置中要使市場起基礎性作用，但仍舊堅持政府起決定性作用。在這種規定下，由於政府起決定性作用及政府說了算，要使市場起基礎性作用也大打折扣。

到中共第四代領導人胡錦濤時代，在上述基礎上又有新的進步，十六屆三中全會提出「必須更加尊重市場規律」，把「使市場在國家宏觀調控下對資源配置起基礎性作用」去掉了限制定語，修改為「更大發揮市場基礎性作用」。直到十八大還沿用了這一提法。

此次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對此做出了根本性修改，強調了「市場決定資源配置是市場經濟的一般規律，健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必須遵循這條規律」。因此，做出了完全突破性的《決定》：「使市場在資源

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這也意味着否定和取消政府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

促進共同富裕 彌補市場失靈

不錯，在「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之後緊跟了一句話「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但對此解讀為仍有保留，是不完全貼切和妥當的。因為關於如何「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決定》做出了明確的規範和規定：「政府的職責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觀經濟穩定，加強和優化公共服務，保障公平競爭，加強市場監管，維護市場秩序，推動可持續發展，促進共同富裕，彌補市場失靈。」

這就充分表明，《決定》已把政府及其作用定位為市場經濟建設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按市場經濟規律辦事的政府，是建立在市場經濟基礎上又是與之相適應的政府，也是建設公平正義、民主文明、和諧穩定的社會主義性質的政府。這樣的市場經濟政府、社會主義政府，自然是搞市場經濟改革建設、社會主義改革建設的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政府，搞的當然是史無前例的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改革建設。

《決定》強調：「實踐發展永無止境，解放思想永無止境，改革開放永無止境」。同樣，理論創新永無止境。同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也需要與時俱進，探索創新。十八屆三中全會及其《決定》是對傳統社會主義理論的決定性突破，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重大創新。這可歸結為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全面轉向市場經濟社會主義改革建設的理論創新和實踐創新。

顯然，走市場經濟社會主義道路，不僅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而且必然是中共領導中國實現「兩個百年」（中共建黨一百周年、新中國成立一百周年）奮鬥目標，亦即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的必由之路。

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開闢新時期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即市場經濟社會主義的改革開放、創新建設，不僅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也為馬克思主義科學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創新發展做出劃時代的貢獻；不僅為實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且為人類文明的創新發展，為人類社會的創新發展，譜寫新的歷史篇章，做出新的歷史貢獻。



蒯轅元

為何散布「余若薇不參選」？

高天問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高調挑戰《基本法》，堅持提出「公民提名」方案。看來，後台老闆美國佬一定要「佔領中環」，余若薇也就以主子的旨意為依歸，豁出去了，她放出了不參選的訊息。妙在這種表態，不是由她本人宣佈，而是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說出來：「就算余若薇和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2017特首普選中對峙，余亦會收斂曾鈺成，因為港人是實際的，若中央開口批評某候選人，指跟「泛民」人選「傾嚮可偶」，便很少港人會支持。」話並非出自余之口，可進可退，這種表態，究竟有幾多是認真的，有幾多是虛情假意？

看來，這是一種「以退為進」的策略，公民黨代表了境外勢力，向中央政府含糊其詞打了招呼：余若薇不會參選了。公民黨企圖以此作出交換，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就應該寬鬆一些，讓反對派入關，即使

反對派的人馬參選，只要中央宣佈，即使這樣一個人選上了，中央也不會任命。如此一來，相當實際的香港人，就不會投票給反對派人馬了。所以，守住前門的做法實在不必要。

公民黨的做法，從來都是賴皮，不講法治，也不講誠信。同一天，余若薇就發表了題為「法律變成包裝政治的花紙」的文章，大肆篡改《基本法》，攻擊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文件。余若薇說「政改諮詢文件終於出爐。焦點是不能超越法律。但文件引述為法律依據的是京官在解釋如何理解《基本法》及人大決定；隻字不提《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香港，隻字不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選舉權應「普及而平等」云云。余若薇所謂「《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香港」，明顯是

偷天換日打茅波。

英國人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對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採取了保留的態度，其中有關選舉的內容，採取了不適用於香港的立場。

余若薇造假的能力太高了，居然被她的魔術一變，卻變成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香港。普選行政長官的憲制依據，就是《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余若薇當然不承認憲制文件。所以，今後公民黨還會出很多鬼主意，顛覆提名委員會，存心要把2017年的行政長官普選砸掉，他們的心機和目標放在立法會選舉，以「對抗中央」的激進姿態擴大立法會票源，搶奪民主黨的選民，控制了立法會之後，然後回過頭來爭奪行政長官的寶座。